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名城汇邻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15.8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29人，其中21人管理人员为非国企编制人员，为劳务派遣人员，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。